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工程常见违规情况。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分享会上与会员分享相关信息。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53.4% 左右，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为 2.5%。消防处留意到，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因此鼓励消防商会进一步向承办商推广使用该系统。

消防商会会在未来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中，进一步宣传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优点。

1.3 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508 封劝谕信。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99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24 套（6%）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82 套（20.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40 套（10%）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消防商会会在不同场合向其会员转达上述信息。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尽管违规情况已有改善，但处方仍然发现有轻微的违规情况。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三封劝谕信和五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举行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以网上研讨会形式进行，消防商会表示消防处在会上分享关闭消防装置的常见情况，有助业界熟悉关闭消防装置的处理程序。

一些承办商反映，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可能会在现场评估时考虑关闭消防装置。消防处代表建议，承办商

承办商如在处理关闭消防装置时遇上困难，建议承办商与处方沟通。

1.6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预计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发出消防处通函，公布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中英文修订版本。处方会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二日举行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介绍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修订版本。

火警侦测系统年检核对表则已预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布。

1.7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共有 766 名消防装置技工报名参加自愿认证计划，当中 194 名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

消防处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于消防及救护学院顺利举办首个单元三（消防栓 / 喉辘系统）培训课程，该单元是为循熟练技工途径申请认证的参加者而设。

按照消防处的目标，在消防及救护学院为单元四（花洒系统）而设的培训设施最迟于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落成，消防处随后会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开办此单元课程。至于由职业训练局开办的单元五（火警警报系统）和单元六（火警侦测系统）课程，则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月推出。

业界对单元一和单元二的网上培训课程反应正面，该等课程可让会员有更大的灵活度。

1.8 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三场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分别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和七月二十四日顺利举行，共有超过 1,000 人参与。经验分享会的主题包括：关闭消防装置的常见情况和消防装置的年检事宜；消防装置承办商的注册事宜；以及介绍折衷式喉辘系统（直接泵水设计）、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直接泵水设计）和消防处专责审批组提供的审批建筑图则便利措施。

下一场经验分享会预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举行，届时会介绍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修订版本。

1.9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为方便营商，并善用市场上专业和合资格的人力资源，消防处建议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2017 年消防（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制定，以便就该计划订立附属法例。当局正在草拟三条附属法例和相关守则。消防处正就各项相关事宜征询保安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见，而另一轮咨询业界的工作预计会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展开。

1.10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8 号—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8 号的工作已经展开，目的是提升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为确保对于业界来说，相关的防火安全规定切实可行，主要持份者已获邀加入联合联络小组，以交流看法和意见。小组的首次会议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

1.11 消防装置业界参与「『招』『职』创未来」计划

「『招』『职』创未来」计划是一个生涯规划项目，旨在为年轻在囚人士和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来自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获邀参与在惩教院所内举行的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在囚人士为日后就业或进修作好准备，并指导他们订立人生目标。

消防处、惩教署和消防商会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举行会议，议决消防处和消防商会分两阶段支持这项计划：

(i) 第一阶段：消防处和消防商会在惩教署安排的惩教院所合办职业讲座，内容包括介绍消防装置工程、承办商的职责、受雇于承办商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职业前景等。讲座暂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举行；以及

(ii) 第二阶段：承办商作为潜在雇主，在惩教署安排的惩教院所为在囚人士进行招聘面试。在囚人士如面试成功，有机会在离开惩教院所后获承办商聘用，并有机会接受在职或学徒培训。

1.12 鼓励消防装置承办商参与「AED 睇得到 用得到」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指出，施行心肺复苏法，并配合使用自动心脏除颤器（AED），是拯救心脏骤停患者的最有效方法。为提升拯救该类患者的效率，消防处在2021年推出「AED 睇得到 用得到」计划，以期逐步增加本港各处可供公众人士「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数量。

要成功推行该项计划，有赖本港不同持份者的参与。为此，消防处鼓励消防商会及其会员参与计划，在他们的办公室和工场设置AED，携手构建保障心脏骤停患者生命的小区安全网。消防商会如需更多关于AED的信息，应直接联络消防处。

1.13 消防处通函第3/2020号订明的认可手提设备有效期

消防处通函第3/2020号订明申请认可手提设备的最新机制和便利措施，而消防商会对于认可手提设备有效期一般最多为五年的规定，表示关注。部分设备的认可有效期将于2026年届满，即最新机制生效五年后。有效期届满后，该些设备 / 产品的生产商 / 供货商须按照规定，取得在过去五年内发出的测试报告以延长有效期，此举会有困难。此外，业界在按照订明标准寻找测试「重型」灭火毡的实验室时，亦遇到困难。

消防处备悉业界的关注，并建议成立工作小组，邀请消防商会和业界代表参与，进一步商讨上述问题。